

##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11: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请详见公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幢 6 层 602”。

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10”。

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批准结果为准。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原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幢 6 层 602。邮编：100036”。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10，邮编：100161”。

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批准结果为准。

请详见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8:30 分到 9: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

会议联系电话：010-68211801

会议联系人：林海峰

电子邮箱：linhaifeng@chingm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